

证券代码：9203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84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以 108,653,8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000000 股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8,653,85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2,115,390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。

另因公司实施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所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因此，公司将对该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,200 股予以回购注销。注销完成后，股本由原 152,115,390 股变更为 152,083,190 股，注册资本由原 152,115,390.00 元变更为 152,083,190.00 元。

同时，因公司业务发展及产线扩建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 1 号楼一至三层修改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 1 号楼一至四层。

因此公司拟对股本总数、注册资金、注册地址等进行相应修订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 1 号楼一至三层，邮政编码：519000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 1 号楼一至四层，邮政编码：519000。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,653,850 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,083,190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,000.00 万股、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；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8,653,85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,000.00 万股、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；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52,083,19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 1 号楼一至三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 1 号楼一至四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8 日